

陳維彥編

②

基隆要塞三十六年度工作報告書

基隆要塞司令部出版

基隆要塞三十六年度工作報告書



內計一四五頁
共七五件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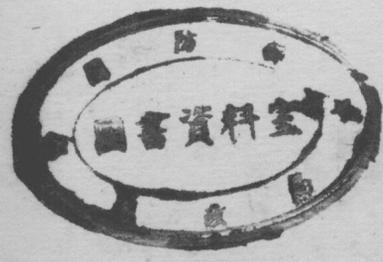
日

主官 蔣繼亞 少將 司令 姚盛
 承辦人 蔣繼亞 司令部參謀處上校主任 胡家
 編寫人 蔣繼亞 司令部中校附員 陳維



機密

部長 何
恭呈



福建师范学院
圖書館

前

言

前言

台灣光復、基隆要塞接收成立、迄今已有一年又七個月之歷史、回溯本要塞接收之初、原有各種設施、因遭戰爭之摧毀及日軍投降時之破壞、非殘即損、自本部成立後、爲使迅速舊觀、以固疆圉計年餘以來、中心工作爲武器器材之整修、陣地工事之整建、部隊之整訓、以及全部轄區之警備、集中人力物力悉力以赴、惟因中經兩度整編、人員一再縮減、而轄區遼闊、砲台分散、且各種器材、種式複雜、構造精微、以有限之人力、及艱難之財力物力、工作頗感繁重、幸賴各級用命責有專成幸能次第達成預定目標

茲將本年度之工作經過情形、列舉其大者、分門別類、翔實扼要記述、藉以檢討既往、策勵將來、國防任重、尙希 層峰及諸先進之督導耳。

基隆要塞三十六年度工作報告書目錄

前 言

第一部 一般業務

第一章 編組

第一節 組織 (附表第一)

第二節 編制 (附表第二)

第三節 整編

第一項 第一次整編 (附表第三、四)

第二項 第二次整編 (附表第五、六)

第二章 整建

第一節 工事整建

第一項 工事概況 (附表第七)

第二項 整修經過 (附表第八、九、十)

第二節 雷達陣地勘定與發設 (附圖第一、二)

第三節 營舍整建

第一項 全般營舍整修

第二項 旭丘賓館修繕

第四節 營房（產）之保管（附表第十一、十二）

第五節 陣營具之購置

第六節 要塞森林之培植

第二部 主管業務

第一章 人事

第一節 人事異動（附表第十三、十四）

第二節 人員考核

第三節 人員獎勵（附表第十五、十六）

第四節 人員懲罰（附表第十七、十八）

第二章 情報

第一節 情報實施概況

第一項 情報網之佈置及實施

第二項 資料蒐集與整理

第三項 與其他情報機關之連繫

第二節 組織保防機構

第一項 一般防諜

第二項 特種防諜

第三章 教育

第一節 軍官教育

第二節 軍士教育

第三節 部隊教育

第四節 非戰鬥員兵教育

第五節 通信兵集訓

第六節 教材編譯

第七節 視察及校閱

第四章 交通與通信

第一節 交通

第一項 要塞道路之修築

第二項 車輛之保管及分配

第二節 通信

第一項 有綫電（附圖第三）

第二項 無線電（附圖第四）

第三項 報務人員訓練

第五章 軍械

第一節 武器及材之調配

第二節 整修

第三節 統計（附表第十九——二十五）

第六章 經理

第一節 金錢經理

第一項 業務支配及帳籍組織

第二項 經費收支（附表第二十六）

第三項 審核與計算

第二節 糧秣經理

第一項 帳籍組織

第二項 補給實況（附表第二十七）

第三節 被服經理

第一項 帳籍組織

第二項 補給情形（附表第二十八）

第七章 副利與康樂

第一節 組織球隊

第二節 各項運動比賽

第三節 國風劇團組立

第四節 農場創辦

第八章 衛生

第一節 組織機構

第一項 人員調配（附表第二十九）

第二項 醫療及管理

第三項 醫事訓練及部隊衛生教育

第二節 衛生設施（附表第三十——三十七）

第一項 保健（附表第三十八）

第二項 預防接種與傳染病之管理（附表第三十九、四十）

第三節 工作統計

第九章 軍法（附表第四十一、四十二）

第一節 受理軍人犯罪案件之概況

第二節 受理非軍人犯罪依法歸軍法審判案之概況

第三部 警衛與緝捕

第一章 警備

第一節 要塞警備

第一項 要塞警衛區域暫行辦法奉頒經過

第二項 要塞警衛區域之勘定

第二節 「二二八」事變處理經過

第三節 警備計劃之策定

第二章 綏靖

第一節 肅奸概況

第二節 綏靖計劃之策劃與實施（附表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

第三節 指揮縣市清鄉工作

檢 討
附 件

附 件 目 錄

第

一

部

一

般

業

務

第
一
章

編
組

基隆要塞司令部三十六年度工作報告書

第一章 編組

第一節 組織

本要塞原編組、司令部下轄總台三、守備總隊、工兵營、通信連、偵測隊、港務處、交通班各一、經兩次整編後、現行編組、司令部下、轄總台守備大隊、工兵營、通信連、偵測隊各一其組織系統如附表第一。

第二節 編制

本要塞原編制官佐五三九員、士兵五七七四名、經兩次整編後、現行編制官佐二九三員、士兵二、六三二名、合計二、九二五員名如附表第二。

第三節 整編

一 第一次整編：

卅六年一月、奉 國防部卅五訓編字第三九七九號代電：(一)將守備總隊改為守備大隊。(二)自卅六年子東起司令部准增設交通班、遵於卅六年一月底整編完畢、整編情形如附表第三、四。

二 第二次整編：

卅六年二月、奉 國防部卅六丑養暑欲君字第1189號代電：以全國要塞暫停興建、為使擔任各要地守備任務起見、本要塞自賓銑起、應即就現有兵員、按訂額編併充實辦法及編制表調整、當時適值台灣「二二八」事變發生、各地奸暴乘機蠢動、襲擊官署、劫奪軍械、地方秩序極為不安、本要塞防地廣濶、兵力單薄、復

奉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電令、擔任基隆區、戒嚴綏靖任務、故於奉頒整編令後、深恐因地方秩序之不安而影響整編、及因整編而增加地方秩序之混亂、當經呈奉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電准轉請暫緩實施、至卅六年四月事變漸趨救平、復奉 國防部卅六年四月文暑欲字第 2767 號代電飭仍照前令整編、並准延至卅月底為調整完畢日期、本部遵於卅六年四月底整編完畢、單位編組及人員調整如附表第五、六。

第
二
章

整
建